

中华财险四川省宜宾市 地方财政烤烟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烤烟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烤烟（以下简称“保险烤烟”），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的品种是当地烟草部门集中统一供应的包衣良种；
- （三）移栽成活后的烟株。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烤烟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种植烤烟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种植的烤烟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下列自然灾害和病害中的一种或多种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以内进行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泥石流；
- （二）风灾、雹灾；
- （三）旱灾；
- （四）病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或暴乱；

(四) 被保险人擅自使用非烤烟部门供应的包衣良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烤烟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现场勘验认定，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事故现场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 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烤烟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烤烟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确定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免赔率以烟农户为单位，若所种植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免赔率按下表计算：

内容	计算标准				
单株剩余叶片数	4-6 片叶	7-9 片叶	10-12 片叶	13-15 片叶	16-17 片叶
免赔率%	25	15	5	0	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从被保险的烤烟移栽成活起，至烤烟采收结束时终止，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烤烟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缴纳三分之二的保险费于保险公司所设立的专户,剩余的三分之一保险费在烟叶收购结束后缴清。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烤烟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烤烟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对于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如果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地块危险程度增加和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在三天内报告当地乡（镇）政府或通知保险人；
-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三）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烤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本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的三天内，向村委会填写递交由保险部门和烤烟部门共同制定的索赔申请表，以后由村委会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表统一上交当地乡（镇）政府，最后由县烟办收集传递到保险人；
- （二）保险人收到报案后两天内，由县烟办组织保险部门、烤烟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现场勘验，共同出具事故鉴定证明，并提出补救措施。
- （三）赔偿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定损办法：

- （一）受损面积：根据索赔申请表，按照每亩 1100 株的种植密度或实际丈量办法核定受损面积。

（二）损失程度：根据投保地块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核定该地块损失情况，以户种植面积确定其损失率。

第二十六条 参与保险的烤烟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责任范围内中的一种或多种自然灾害或病害，以种烟农户为单位，自然灾害累计损失率达到 15%，病害累计损失率达到 25%及其以上时，保险人在扣除免赔率后进行赔偿：

（一）赔付标准

1、团棵期

团棵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 206 元/亩为单位投入成本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单位投入成本×损失面积×损失率

团棵期保险烤烟发生绝产损失经赔付后，在可重播的情况下，保险责任并不终止；在不可重播的情况下，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2、旺长期至收获期

旺长期至收获期发生保险烤烟的损失，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亩：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当期单株平均有效叶片数/单株有效叶片基数）×损失面积×（损失率-免赔率）

单片有效叶片基数以 17 片计。

损失率根据投保地块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核定该地块损失情况，以户种植面积确定损失率。

3、雹灾定损标准：

保险烤烟发生责任范围内的冰雹灾害后，烤烟破损率在 15%以下（含 15%）为有效叶，破损率达到 15%以上为无效叶，无效叶达到 15%以上计损赔。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烤烟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遭灾后 60 天内不向保险人上报索赔申请表，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表后，保险人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每亩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1000 元。保险人赔偿损失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

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烤烟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烤烟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烤烟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保险烤烟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政府性蓄洪除外）。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土块的特殊洪流。

（五）风灾：指受六级以上大风（含六级）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特殊地块的风灾由气象部门鉴定）。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烤烟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损失的灾害。

（八）病害：指青枯病、黑胫病、花叶病、赤星病等，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和烤烟技术部门鉴定为准。